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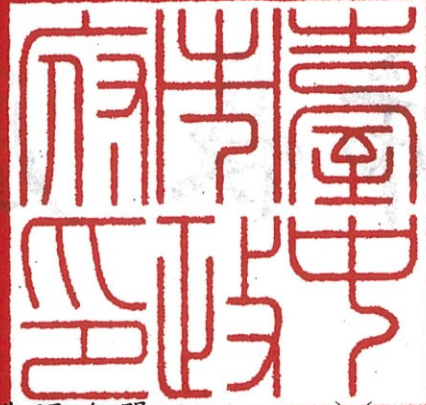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900250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單元六、七)(大慶車站附近)細部計畫(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)」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及樁位成果簿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9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1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

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